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
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i)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ii)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可在同一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如已於本校法團校董會內擔任校董，便不能參與本校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各為一人。
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均為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提名程序

<u>選舉主任</u>

1. 設選舉主任一名，監察有關提名、並負責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2. 選舉主任由校方提名一名教師擔任，並經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的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

<u>提名期限</u>

1. 提名期限最少一星期。
2. 提名參選的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

<u>報名</u>

1. 選舉主任須於提名截止日期前最少 14 天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亦應隨信附上報名表格。
2.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3.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或沒有人報名參選，本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重訂選舉日期。

<u>候選人資料</u>

1. 候選人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後 7 天內書面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在 200 字以內。
2. 候選人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其註冊為校董的理由。

3. 本會的各候選人須為其提供的個人簡介負責，本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3. 每名家長，不論其有多少子女於本校就讀，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候選人的名單、由各候選人提供的簡介、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投票安排。
2.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須與報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投票方法

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2. 選舉主任須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須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3. 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點票

1.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安排一次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 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主任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3.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識別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 如候選席位有兩個，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為替代家長校董。
5. 如候選席位只得一個，則選舉辦法如下：
   a. 如候選人超過一名，則獲得最多選票者當選；
   b. 如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即時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決定。
7.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封存，然後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公布結果

1. 完成點票後，選舉主任即時公布選舉結果，並通知所有家長。
2. 落選者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3. 一切有關選舉的上訴事宜由本會的常務委員會審理。
4. 在接獲有關選舉的上訴通知書後，本會的常務委員會須於 14 天內召開會議審理。
5. 上訴的理由如獲本會的常務委員會會議接納，可宣佈有關選舉無效，須另訂日期重選。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填補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3. 補選選出的家長校董之任期將重新計算，任期為兩年。
4. 補選的「選舉程序」與一般選舉相同。

2008 年 10 月於第十屆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教育條例》

附件：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

規定	內容
	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